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长园集团”）于2018年7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藏金壹号”）关于其一致行动人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泰协力”）股份质押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：

运泰协力于2018年7月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,000股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7月4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至2019年1月18日。

运泰协力持有长园集团16,031,067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1.21%。运泰协力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4,173,000股，质押股份占其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88.41%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.07%。

截至2018年7月5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83,212,0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38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64,365,700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41%。

以上为藏金壹号告知函全文内容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：

沃尔核材于2018年7月5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顺喜先生通知，易顺喜先生将其2017年11月21日质押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园集团部分流通股共计9,700,000股（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.73%）解除质押，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，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为 112,402,635 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8.48%，其中易顺喜先生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 10,622,433 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0.80%；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 25,430,000 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1.92%；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，易顺喜先生所持长园集团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。

以上为沃尔核材告知函全文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